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1-009
债证代码:122346 债证简称:14贵人债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已于2020年12月8日裁定受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重整,并于2020年12月11日指定贵人鸟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接管各项事务(详见贵人鸟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指定清算组接管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及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现就重整进展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自2020年12月11日泉州中院发布公告之日起,在指定管理人债权登记基础上继续进行债权申报工作。截至贵鸟债权申报截止日即2021年1月11日,已有1154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9,083,610,040.85元。

2. 贵人鸟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泉州中院主持于2021年1月14日上午9时30分以网络会议

形式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完成既定会议议程,并表决通过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

管理及变价方案(草案)》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期间继续营业议案》。

二、风险提示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4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1-001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重庆长风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风化工”)持有的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医财务”)13%股权,收购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430.3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二、协议签订与履行情况 2019年12月27日,公司与长风化工(以下简称“原协议”)并履行审议程序后将该事项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核准。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核准,本次转让无法继续执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原协议,双方于2021年2月9日签订《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书》,达成如下协议(甲方:重庆长风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乙方: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1.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核准,甲乙双方同意终止2019年12月27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原协议下本协议生效前解除,不再执行。

2. 股权转让乙方所支付全部款项。按照原协议约定,乙方已于2019年12月31日支付人民币1,500万元给甲方。甲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支付的1,500万元退还至乙方账户。否则,

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另支付相应的资金利息给乙方。

3. 按照原协议约定,甲乙雙方同意化医财务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期间的损益,由受让方承担。乙方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甲方持有的化医财务公司3%股权对应的2019年度分红款67.4万元。经双方共同协商,该笔分红款由甲方补偿乙方支付的1,500万元的资金利息,乙方不再追究违约责任。

4. 除上述约定外,原协议解除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互不追究。

(二)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收到长风化工退还的前期全部投资款1,500万元,并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长风化工持有的化医财务公司3%股权对应的2019年度分红款76万元。

三、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收到前期全部投资款及资金利息(分红款补偿),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1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卢云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持有公司股份9,9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4%)的一致行动人卢云平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90天内(包括中意方式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卢云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卢云平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17日至12月26日	1,499,916	12.48	0.48
合计			1,499,916	12.48	0.48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卢云平	合计持有股份	2,026,000	0.04	1,426,084	0.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6,000	0.04	1,426,084	0.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卢云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截至本公告日,卢云平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卢云平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将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人寿”)协商一致,自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6月30日开展,对通过中国人寿保险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具体办理时间以中国人寿保险指定为准。

二、适用基金:

财通多策略尊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6);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01);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15);
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9);
财通多策略福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32);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46);
财通多策略福鑫长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55);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062;C类基金代码:009063);
财通广龙头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067;C类基金代码:006068);
财通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083;C类基金代码:008084);
财通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636;C类基金代码:010637)。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中国人寿保险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内容:

1.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保险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基金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以中国人寿保险规定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申购费率孰低原则执行。

行。

2. 凡在优惠期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本活动基金申购手续费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场内基金的申购、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处于基金封闭期的开放式基金申购手续费。

3. 本活动解释权归中国人寿保险及本公司所有。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5.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人寿保险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9
公司网址:www.cnic-life.com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0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區別,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滑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2月9日,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厦门国贸集团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许钦福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1-019)。

三、备查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1. 根据《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的20,800,0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并在科创板上市融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814号),公司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7,371,434股股票募集资金。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公告》。

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许可[2016]31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公开发行28亿元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贸转债”,“国贸转债”自2016年7月5日起可转换为外币A股普通股股票。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国贸转债”共转换成功股票7,230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日、2020年10月10日、2021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股份总数由1,850,073,225元人民币变更为1,946,251,889股,因此,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850,073,225元人民币变更为1,946,251,889元人民币。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如下:

第八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946,251,889元人民币。
第九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九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九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九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百条 公司普通股总股份为1,946,251,88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一)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7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五、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21年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

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开展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2021-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及下属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各议案已由出席会议的持股和投票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月16日和2021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8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参与此次表决。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详见本节),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事项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所持股份及授权委托书,信件上请注明“厦门国贸”字样。

4. 登记时间:
2021年2月22日—2月23日(非工作日除外:8:45-12:00和14:00-17:30)
5. 登记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6层证券事务部
6. 登记联系方式:
电话:0592-6897363
传真:0592-6160280
联系人:黄丹丹、林晓梅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拟填写文件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